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依齡 電話: (02)2430-1505

電子信箱: 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1436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87568 11124P017355 1110143663 111D2055871-0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 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,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說明如下:
 - (一)自11月7日起,各校(園)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 或同寢室室友確診,免居家隔離,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 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,自主防疫期間,如有症 狀,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;自主防疫期間,如無症 狀,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,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 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,有關體溫量測及用餐隔板之規定,授權 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,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 措施,並仍請持續掌握校園師生健康狀況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:配戴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、



第1頁,共2頁

訂

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),並注意自主健康 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,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 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

附件 2022/11/02 文 10:50:20 章